

附件

三江侗族自治县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 单位 2024 年度检查须知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有关规定，三江县公安局将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对县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 2024 年度检查。

一、年检对象

- (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县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
- (二)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县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年检内容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有关政策情况；
- (二) 登记事项变更及依法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 (三) 按章程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四) 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开展情况；
- (五) 是否存在违规收取费用情况和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情况；
- (六)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以及使用情况；
- (七) 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情况；

(八) 办事机构和分支(代表)机构设置情况;

(九) 其他需要检查的有关情况。

三、年检时间

从下发通知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如需调整报送材料时间，县民政局将在微信群另行通知。

四、年检步骤

年检分三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网上填报年检材料。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参检单位在广西社会组织网 (<http://shzz.mzt.gxzf.gov.cn/>) 首页“我要办—广西社会组织日常事务平台”栏目，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点击菜单栏“网上年检系统”（首次参检单位须先注册“法人登陆”方可登录系统）在线填报《2024 年度检查报告书》并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须在线上传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2024 年评估为 5A、4A 等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外）。

年检材料网上预审通过后，将不能退回修改。确有修改事项的，参检单位需填写《社会组织年检信息修改申请表》，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申请修改一次。

第二步，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

参检单位完成网上填报并通过审核后，要及时将《2024 年度检查报告书》打印成纸质文本，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连同相关材料送业务主管单位作出明确初审结论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公章（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

会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无初审环节）。

第三步，前往县民政局现场年检

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加盖公章后，参检单位须在2025年6月30日前，前往三江县民政局提交年检纸质材料。地址：三江县民政局综合股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民政局三楼）。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提交材料如下：

1.《2024年度检查报告书》原件一式一份（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

（1）封面（盖章）位置要盖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在承诺申明处签名，盖社会组织单位公章；

（3）财务负责人需在财务报表签名位置签名签日期；

（4）除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外，应由业务主管单位签署初审意见并盖章；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一份正反面复印件（证书需要在有效期内）。

3.民办非企业单位需要提交符合社会组织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模板要求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一式一份（模板相关内容在广西社会组织网“我要办-表格下载”查阅）。民办非企业单位须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2023年、2024年评估为5A、4A等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

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整改报告。收到 2023 年度检查整改通知书的社会组织要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报送整改报告。

5.属于前置审批类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需带上相应的许可证或备案确认文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且证件应在有效期内（如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博物馆《博物馆设立备案确认书》）。

6.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相关材料。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已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如实填写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情况，并按要求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7.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第四步，行业协会商会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直属机关工委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 外交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657号）要求，行业协会商会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五、年检结论及相关工作要求

（一）为确保年检材料顺利填报，建议参检单位登录广西社会组织网，在右上角搜索并下载《2024 年度社会团体年检报告

书》或《2024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提前熟悉填写内容、填写要求及需要注意的事项。

(二) 参检单位必须如实填写《2024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如发现报告材料不实，将视情节依法处理。

(三) 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认定标准参照民政部2024年度检查有关通知要求。

(四) 参检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年检工作，并在年检期间，及时注意关注三江县社会组织微信群上发布的有关年检的最新通知内容和要求，以免贻误工作。

(五) 年检结果信息公开。县民政局将通过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年检结论，请各社会组织及时关注。

(六)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七) 逾期未到民政局提交年检材料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同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进行处理。

(八) 联系方式

年检网上初审时咨询电话：15177243665。

年检纸质材料报送联系方式：18977270881；15177243665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联系电话 0772-8614227

三江县社会组织管理微信群

柳州社会组织交流群 QQ 号：930012710。

年检技术服务企业公众号二维码：

